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96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依據

依據教育部95年6月1日台訓(二)字第0950071093C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參加對象

本校學生應一律參加團體保險，並於每學期註冊時，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。

## 第三條 辦理方式

本保險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於每年五月提請總務處事務組，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下一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招標，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，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。

## 第四條 保險金額

每人每年保費依當年度與承保公司訂定。

## 第五條 保險繳費方式

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，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，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

## 第六條 免繳保險費之學生

- 一、免繳學雜費學生(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區公所證明者，含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，唯不含公費生)。
- 二、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
## 第七條 保險範圍

在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、失能或因傷病需要治療者(疾病治療不含門診)，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。

## 第八條 保險期間

- 一、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學期中入學學生，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，為保險生效日期，至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- 三、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，選擇繼續參加本保險者，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應於註冊前繳交保費，並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，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。選擇不繼續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需由家長於申請書上簽章，但已成年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章，學校並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長。
- 四、退學學生自離校之日起保險效力終止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，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，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年度 8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延後畢業學生，選擇參加本保險時，由學校將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，並於繳納保險費後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。

## 第九條 保險金給付

### 一、身故保險金

- (一)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，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- (二)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（不含有給職之建教合作）或校內、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，並經學校提出書面證明者，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，另依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。

### 二、失能保險金

- (一)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成合約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，將以保險金額為準，按合約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，失能給付標準分為十一級(失能等級及給付標準表略)。
- (二)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成合約所列第一、二級者，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，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。

### 三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，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，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。

- (一) 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 二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十。

- (三)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〈燒燙傷〉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。

#### 四、醫療保險金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接受治療者，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，但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，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。

- (一) 一般住院：按「定額給付型」每日給付新台幣 500 元，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
- (二) 加護病房：按「定額給付型」每日給付新台幣 1000 元，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
- (三) 燒燙傷住院：按「定額給付型」每日給付新台幣 1500 元，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加護病房與燒燙傷住院二者，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。
- (四) 癌症住院：按「定額給付型」每日給付新台幣 1000 元，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
- (五) 骨折未住院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，或已住院但未達合約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，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，依合約所訂日數為上限，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「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」新台幣 250 元。同一事故之「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」與「重大手術保險金」合計最高以 3 萬元為限。

#### 五、手術保險金

- (一) 門診手術：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，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限。
- (二) 一般手術：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，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 6000 元為限。
- (三) 重大手術：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，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 3 萬元為限。

#### 六、其他醫療

- (一) 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：按其醫藥及 X 光檢驗之實際費用支出，但同

一、事故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 4000 元為限  
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。

(二)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：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 1000 元。

#### 第十條 保險金申請辦法

申請人須檢送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身故保險金，須另具死亡診斷書、被保險除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。
- 三、請求墊付失蹤保險金者，須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請求失能保險金給付者，須送失能診斷書及殘障手冊。
- 五、請求醫療保險金時，須另送「傷病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明細單」。(不包括健保部份)。
- 六、實支實付醫療費用，需附正本收據。

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、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。
- 四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。
- 五、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。

#### 第十二條 申請給付的期限

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、失能或繼續治療者，祇要身故或確定失能或繼續治療的日期，在發生傷害之日起 180 日以內者，仍依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，但超過 180 日者，不負給付責任。

第十三條 詳細保險內容以簽約保單內容為準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保險金	理賠	保險金額100萬	
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理賠	約定金額100萬	
失能給付	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=100萬	
	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20%
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 20%
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 30%
		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 30%
	第二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90%	
	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15%
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 15%
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 25%
		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 25%
	第三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80%	
	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15%
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 15%
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 25%
		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 25%
第四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70%		
第五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60%		
第六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50%		
第七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40%		
第八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30%		
第九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20%		
第十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10%		
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5%		
重大燒燙傷給付	理賠	身故給付之25%=25萬	
住院醫療給付	一般住院	每日500元／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加護病房	每日1000元／最高60日(定額給付)	
	燒燙傷住院	每日1500元／最高60日(定額給付)	
	癌症住院	每日1000元／最高60日(定額給付)	
	骨折未住院	每日250元(定額給付)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	
外科手術給付	門診手術	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	
	一般手術	最高6,000元／次(實支實付)	
	重大手術	最高30,000元／次(實支實付)	
其他醫療給付	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	最高4,000元(實支實付)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	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	每人1,000元(定額給付)	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		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。		